**2024年度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0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1

（二）自评范围 2

（三）自评工作程序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部门决算情况 3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4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3

（二）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19

（三）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22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7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一审、二审案件。受理不服本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再审及上级法院指令由本院再审的案件及抗诉案件。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院机关内设机构19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研究室、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处、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立案庭、信访督查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警队、法医技术室。另外，还有市纪委派驻市法院纪检组。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甘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全省法院业务费、上级补助收入、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4个项目自评。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年度，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3059.87万元，全年预算数3400.81万元，实际支出数3381.8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44%。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0.49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94 | 99.40% |
| 部门管理 | 20 | 19.00 | 95.00% |
| 履职效果 | 60 | 52.35 | 87.25% |
| 能力建设 | 10 | 9.20 | 92.00% |
| **合计** | **100** | **90.49** | **90.49%** |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2024年各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2.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高度重视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经费保障。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等项目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有效为法庭日常运转提供保障，提升办案效率，有力保障审判服务，完成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工作。这些经费投入，切实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确保基层法庭能正常开展工作，维护了国家法制权威与社会稳定和谐。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3059.87万元，全年预算数3400.81万元，实际支出数3381.8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44%。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94分，得分率为99.40%。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6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99.19 | 2 | 2 | 100.0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 2 | 2 | 100.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97.6 | 2 | 2 | 100.00%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 2 | 2 | 100.00% |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80%(含) | 2 | 1.8 | 90.00% |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80%(含) | 2 | 1.8 | 90.00% |
| 采购管理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100%-80%(含) | 2 | 1.8 | 90.00% |
| 人员管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91.83 | 2 | 2 | 100.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100%-80%(含) | 2 | 1.8 | 90.00%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100%-80%(含) | 2 | 1.8 | 90.00% |
| **合计** | **20** | **19** | **95.00%**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362.81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343.83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19%。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4年度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69.62万元，实际支出数67.9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7.6%。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038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03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91.83%。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4个二级指标，下设17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52.35分，得分率为87.25%。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履职目标 | 受理案件及时性 | 及时 | 100%-80%(含) | 3.13 | 2.82 | 90.10% |
| 行政案件结案率 | >=80% | 90.13 | 3.13 | 2.92 | 93.29% |
| 执行案件结案率 | >=70% | 97.95 | 3.13 | 0.79 | 25.24% |
| 刑事案件结案率 | >=85% | 98.32 | 3.13 | 2.69 | 85.94% |
|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 >=85% | 91.73 | 3.13 | 3.13 | 100.00%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5.32 | 3.13 | 3.13 | 100.00% |
| 当庭宣判率 | >=80% | 80 | 3.13 | 3.13 | 100.00% |
| 执行案件重本合格率 | =100% | 100 | 3.13 | 3.13 | 100.00% |
| 再审审查率 | <=5% | 8.93 | 3.13 | 2.55 | 81.47% |
| 登记立案率 | >=80% | 98 | 3.13 | 2.15 | 68.69% |
| 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100%-80%(含) | 3.13 | 2.82 | 90.10% |
| 部门效果目标 |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 >=50% | 15.38 | 3.13 | 0.96 | 30.67% |
| 执行标的到位率 | >=10% | 60.32 | 3.13 | 3.13 | 100.00% |
|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维护 | 100%-80%(含) | 3.13 | 2.82 | 90.10% |
| 社会影响 | 单位获奖情况 | >=1件 | 1 | 3.13 | 3.13 | 100.00% |
| 违法违纪情况 | =0件 | 0 | 3.05 | 3.05 | 100.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当事人满意度 | >=90% | 96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60** | **52.35** | **87.25%** |

**受理案件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13分，得分2.82分，得分率90.10%。案件受理能够做到及时，今后在受理流程衔接、人员配置等方面需进一步优化，以提升受理案件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80%，行政案件立案数152件，行政案件结案数137件，实际完成值90.13%，分值3.13分，得分2.92分，得分率93.29%。我院行政案件结案率达到基础标准。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70%，执行案件立案数487件，执行案件结案数477件，实际完成值97.95%，分值3.13分，得分0.79分，得分率25.24%。表明执行案件结案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超过指标要求。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85%，刑事案件立案数537件，刑事案件结案数528件，实际完成值98.32%，分值3.13分，得分2.69分，得分率85.94%。接近指标要求且得分率较高，说明刑事审判工作整体推进良好。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85%，民商事案件立案数2236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2051件，实际完成值91.73%，分值3.13分，得分3.13分，得分率100%。表现出色，远超指标值，说明民事审判工作流程顺畅，审判团队业务能力较强，在化解民事纠纷方面卓有成效，可总结经验推广至其他审判领域。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法定审限内结案数3032件，审结案件总数3181件，实际完成值95.32%，分值3.13分，得分3.13分，得分率100%。成绩优异，远超指标要求，表明审判工作在法定审限内推进高效，审判效率高，审判流程管理规范，能有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80%，实际完成值81%，分值3.13分，得分3.13分，得分率100%。当庭宣判工作制度执行到位，审判人员业务能力和庭审把控能力较强，保证了司法审判的公正性和效率性。

**执行案件重合合格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13分，得分3.13分，得分率100.00%。体现执行案件质量把控严格，在案件审查、执行实施等环节工作到位，确保执行案件质量符合高标准。

**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值小于5%，生效案件再审审查数210件，生效案件数2351件实际完成值8.93%，分值3.13分，得分2.55分，得分率81.47%。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反映再审审查工作严谨规范，对案件再审把控严格，确保司法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

**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80%，实际完成值98%，分值3.13分，得分2.15分，得分率68.69%。我院登记立案工作达到基础标准。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13分，得分2.82分，得分率90.10%。说明成本管理处于合理区间。

**民事案件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50%，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数4件，民商事案件一审案件数量26件，实际完成值15.38%，分值3.13分，得分0.96分，得分率30.67%。今后将在调解方法创新、调解团队建设等方面下功夫，提高调解成功率。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10%，执行标的到位数额6.85亿元，申请执行标的数额16.36亿元，实际完成值60.32%，分值3.13分，得分3.13分，得分率100%。表明法院在执行标的落实上达到目标要求，执行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方面有一定成效。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维护，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13分，得分2.82分，得分率90.10%。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方面有积极成效，需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1件，实际完成值1件，分值3.13分，得分3.13分。得分率100.00%。达标，说明我院工作得到一定认可，在司法实践、队伍建设等方面或有突出表现，激励法院继续提升工作水平，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值0起，实际完成值0，分值3.05分，得分3.05分，得分率100.00%。表现良好，干警队伍纪律性强，廉洁司法落实到位，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需继续保持。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6%，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成绩突出，充分表明我院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得到高度认可，是法院各项工作协同推进的积极成果。

### 4.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3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2分，得分率为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长效管理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 完备 | 100%-80%(含) | 2 | 1.8 | 90.00% |
|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 >=98% | 99 | 2 | 2 | 100.00% |
|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 规律 | 100%-80%(含) | 2 | 1.8 | 90.00% |
| 人力资源建设 |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 完备 | 100%-80%(含) | 2 | 1.8 | 90.00% |
| 档案管理 | 档案管理完备性 | 完备 | 100%-80%(含) | 2 | 1.8 | 90.00% |
| **合计** | **10** | **9.2** | **92.00%** |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处于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此范围内，分值2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00%。体现法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不过仍有提升空间，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法院长远发展。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值为99%，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已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司法公开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处于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该区间内，分值2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00%。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后续可进一步优化提升。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2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执行案件结案率、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实际完成值较目标值偏低，我院将严格参照本年实际发生数，进一步精确年初绩效指标的设置。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通过自评，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4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4.48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00% |
| 成本指标 | 20 | 18 | 90.00% |
| 产出指标 | 40 | 38.48 | 96.20% |
| 效益指标 | 20 | 18 | 90.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4.48** | **94.48%**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45.00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36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主要用于我院管辖范围之内及制定管辖的案件调查、取证、送达、调解、审判、合议、裁判、再审及执行等办案相关的业务费用、主要包括办案费办公费、邮电费、通讯费。通过办案业务费的使用，提高案件审理质量。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定额标准内 | 100%-80%(含) | 20 | 18 | 90.00% |
| **合计** | **20** | **18** | **90.00%** |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法院业务费年度指标为在定额标准内，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00%。这表明我院在成本管控方面较为有效，能够将成本控制在既定标准范围内，体现了良好的财务管理和资源调配能力。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8.48分，得分率为96.2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结案率 | >=90% | 93.14 | 3.33 | 3.33 | 100.00% |
| 设备采购率 | =100% | 100 | 3.33 | 3.33 | 100.00% |
| 物业管理面积 | =18953平方米 | 18953 | 3.33 | 3.33 | 100.00% |
|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 =100% | 100 | 3.33 | 3.33 | 100.00% |
| 质量指标 |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33 | 3.33 | 100.00% |
| 物业管理合格率 | >=100% | 100 | 3.33 | 3.33 | 100.00% |
|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33 | 3.33 | 100.00% |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66.67 | 3.33 | 2.47 | 74.17% |
| 时效指标 |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 3.33 | 3.33 | 100.00%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5.32 | 3.37 | 3.37 | 100.00% |
| 维修修护及时性 | 及时 | 100%-80%(含) | 3.33 | 3 | 90.09% |
|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 及时 | 100%-80%(含) | 3.33 | 3 | 90.09% |
| **合计** | **40** | **38.48** | **96.20%** |

**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立案总数等于结案总数3322件，实际完成值为93.14%，分值3.33分，得分3.33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案件处理效率高，能及时处理各类案件，有效避免案件积压，保障司法程序的高效推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秩序。

**设备采购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33分，得分3.33分，得分率100%。设备购置工作已完成，仍需进一步提升工作精细化水平。

**物业管理面积：**年度指标为18953平方米，实际完成值18953平方米，分值3.33分，得分3.33分，得分率100.00%。意味着法院在物业管理方面精准达标，对相关场地设施的管理维护到位，为法院正常运转提供了良好的硬件环境保障。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33分，得分3.33分，得分率100.00%。体现法院在信息化建设与运维工作中落实到位，保证了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助力法院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维修修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33分，得分3.33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对维修修护项目的质量把控严格，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维修后能正常、安全使用，为法院日常工作提供可靠的设施基础。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33分，得分3.33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物业管理工作规范且达标，在环境卫生、设施管理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营造了良好的办公和司法服务环境。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33分，得分3.33分，得分率100.00%。反映出我院对信息化运维服务的验收工作严谨，保障了信息化服务质量，确保信息技术在司法工作中稳定、高效发挥作用。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90%，一审案件数57件，一审服判息诉数38件，实际完成值66.67%，分值3.33分，得分2.47分，得分率74.17%。说明我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能让多数当事人认可判决结果，有效减少上诉情况，促进司法资源合理利用，维护司法权威。

**办案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33分，得分3.33分，得分率100.00%。体现法院在经费管理和支付流程上规范高效，能及时支付办案所需费用，保障案件办理工作顺利开展，避免因经费问题影响司法进程。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5.32%，分值3.37分，得分3.37分，得分率100%。显示法院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工作成效显著，绝大多数案件能在规定时间内审结，保障了司法效率和当事人权益，不过仍有细微提升之处。

**维修修护支付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3.33分，得分3分，得分率90.09%。表明我院在维修修护费用支付方面较为及时，能较好保障维修修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在100%-80%（含），分值3.33分，得分3分，得分率90.09%。说明我院在信息化运维工作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能保障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 显著 | 100%-80%(含) | 5 | 4.5 | 9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良好 | 100%-80%(含) | 5 | 4.5 | 90.0% |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有效保障 | 100%-80%(含) | 5 | 4.5 | 9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 有效维护 | 100%-80%(含) | 5 | 4.5 | 90.0% |
| **合计** |  |  |  | **20** | **18** | **90.00%** |

**挽回经济损失情况：**年度指标为显著，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体现我院在相关工作中对挽回经济损失有一定成效，积极维护了司法活动中的经济利益。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为良好，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区间，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说明我院在审判及相关工作中，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公正司法化解矛盾纠纷，今后可进一步强化相关工作效果。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反映出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方面工作到位，从人员、物资、技术等方面为审判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不过仍有优化提升的余地。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年度指标为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在100%-80%（含），分值5分，得分4.5分，得分率90%。表明我院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方面有积极作为，通过审判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今后可加大工作力度以取得更好生态司法保护效果。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当事人满意程度 | >=90% | 98% | 5 | 5 | 100.00% |
| 干警满意程度 | >=90% | 96% | 5 | 5 | 100.00% |
| **合计** | **10** | **10** | **100.00%** |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8%，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当事人较高认可，在司法服务、案件处理等方面能满足当事人合理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

**干警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6%，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体现我院内部管理和工作环境较好，能让干警在工作中获得满足感，有助于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推动我院工作持续发展。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二）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4年全省法院“两庭”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6.27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00% |
| 成本指标 | 20 | 18 | 90.00% |
| 产出指标 | 40 | 38.27 | 95.67% |
| 效益指标 | 20 | 18 | 90.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6.27** | **96.27%**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37.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 20 | 20 | 100% |
| **合计** | **20** | **20** | **100%** |

**成本控制率：**我院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成本控制率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20分，按评价标准得20分，得分率为1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8.27分，得分率为95.67%。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 >=98% | 100 | 13.33 | 13.33 | 100.00%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13.33 | 13.33 | 100.00% |
| 时效指标 | 维修改造及时性 | 及时 | 100%-80%(含) | 13.34 | 12.01 | 90.03% |
| **合计** | **40** | **38.27** | **95.67%** |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98%，实际完成值100%，分值13.33分，得分13.33分，得分率100.00%。体现出我院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高。

**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13.33分，得分13.33分，得分率100%。表明我院在工程竣工后的验交工作推进较为及时，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维修改造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100%-80%，分值13.34分，得分12.01分，得分率90.03%。说明我院维修改造及时。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办案条件 | 有效改善 | 100%-80%(含) | 20 | 18 | 90% |
| **合计** | **20** | **18** | **90%** |

**改善办案条件：**年度指标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说明我院在改善办案条件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果，能够有效满足审判工作需求，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度 | >=95% | 98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10** | **10** | **100.00%** |

**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98%，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反映出我院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内部管理和团队建设工作成效显著，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效率。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三）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4年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94.29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4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成本指标 | 20 | 18 | 90% |
| 产出指标 | 40 | 38.3 | 95.75% |
| 效益指标 | 20 | 17.99 | 89.95%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4.29** | **94.29%**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6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9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在预算范围内 | 100%-80%(含) | 20 | 18 | 90% |
| **合计** | **20** | **18** | **90%** |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省“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及运维资金项目成本控制率在全年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20分，按评价标准得18分，得分率为9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8.30分，得分率为95.75%。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信息化设备配备数量 | 预算配置 | 100%-80%(含) | 13.33 | 12 | 90.02% |
| 质量指标 | 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 13.33 | 12.96 | 97.22% |
| 时效指标 | 信息化项目完工及时性 | =100% | 100 | 13.34 | 13.34 | 100.00% |
| **合计** | **40** | **38.30** | **95.75%** |

**信息化设备配备数量：**年度指标为按照预算配置，实际完成值符合（100%-80%含）区间，分值13.33分，得分12分，得分率90.02%。说明我院在信息化设备采购配备上，遵循预算安排，基本完成了既定的设备配置目标，需进一步优化设备配置流程。

**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为100%，分值13.33分，得分12.96分，得分率97.22%。体现出法院在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质量把控上表现优异，所有项目均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甚至超出预期。这反映出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质量的管理和监督较为严格，保障了项目的高质量完成。

**信息化项目完工及时性：**年度指标为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13.34分，得分13.34分，得分率100.00%。意味着法院在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时间管理到位，能够按照计划准时完工，项目进度把控良好，体现了较强的项目组织和执行能力。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部分。总分值20分，得分17.99分，得分率为89.95%。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100%-80%(含) | 6.67 | 6 | 89.96%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保障群众诉求 | 有效保障 | 100%-80%(含) | 6.67 | 6 | 89.96% |
| 生态效益指标 | 资金管理长效机制 | 健全 | 100%-80%(含) | 6.66 | 5.99 | 89.94% |
| **合计** | **20** | **17.99** | **89.95%** |

**资金使用规范性：**年度指标为规范，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6.67分，得分6分，得分率89.96%。显示出我院在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方面较为规范，严格遵守既定规范标准，资金管理较为严谨，保障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有效保障群众诉求：**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6.67分，得分6分，得分率89.96%。说明我院通过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在保障群众诉求方面取得一定成果，能够有效满足群众司法需求。

**资金管理长效机制：**年度指标为健全，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6.66分，得分5.99分，得分率89.94%。体现法院在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资金管理上，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长效机制，在资金管理的长期规划和制度执行方面较为规范。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干警使用满意度 | >=95% | 96 | 5 | 5 | 100.00%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5 | 5 | 5 | 100.00% |
| **合计** | **10** | **10** | **100.00%** |

**干警使用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96%，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反映出我院干警对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成果的满意度较高，表明信息化建设在提升干警工作效率、优化工作体验等方面成效显著，有利于推动法院工作的信息化、高效化发展。

**人民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5%，分值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00%。表明崆峒区人民法院通过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在司法服务群众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得到群众认可。说明信息化建设在提升司法公开、便民服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4年度决算中，随同2024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